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2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朱新宏、谭华森、李永明、张天亮、李晓晨、宋炳新、钟鹏翼、王继中、曹叠云，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楼宇按揭额度的议案》。

公司长城里程家园项目已经竣工验收，为保证该项目销售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申请按揭贷款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楼宇按揭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万元，额度期限五年。额度项下单笔个人贷款的最高成数和最长年限依建行审批条件为准。本公司为上述额度项下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商业用房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额度项下单笔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办妥抵押物的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建行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

2、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申请长城里程家园项目一手房贷款业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万元。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本公司与农行国贸支行所签订的《一手房贷款业务银企合作协议》为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日